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本着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苗 燕

杨春福

殷俊明

年 月 日